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2020年12月28日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组成人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详见：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推荐；

（二）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相应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提名前兼任独立董事已经达到 5 家上市公司的（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9)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原件备查）；
-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7、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肖蕊

联系电话：0391-6089790、6089342

传真：0391-6089341

邮箱：dongshihui@qywt.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高新区文博路与科工路交叉口向西清水源研发中心3楼302室，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 （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时间：			